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林漢隆  
電話：02-23713161分機：690  
電子信箱：hllin8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營字第1090460191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JCS1710904601910.pdf、JCS181090460191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 
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」公告影本  
（含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資訊中心【請協助刊登公告及作業須知於經濟部網站】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(第二組)【請協助刊登公告及作業須知於經濟部國營會網站】〔均含附件〕

